

## 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

建设单位：贵阳经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贵阳经济开发区小孟社区陈亮村，陈亮隧道东南侧约 100m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构筑主要为管理用房、轮胎清洗槽、渗滤液收集池等，不设置运输车辆停车场、机修车间、燃油库等。项目占地面积 30760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荒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弃土库容量为 25 万 m<sup>3</sup>。采用从低到高分层铺填，分层碾压夯实，待完成弃土后复垦及绿化。场地内设置办公管理用房，工程内容主要为挡土墙、截水沟，后期复垦及绿化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经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4〕8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弃土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无需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经对照，本项目为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分类管理名录范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55%。

#### 4、验收范围

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不包后期复垦及绿化等工程内容，待投入运行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工艺与环评阶段规模及工艺一致，无变化。根据现场踏勘，对比《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因此，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挡土墙工程内容，后期复垦及绿化等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①废水：

雨污分流制，在弃土场外设置截洪沟。弃土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来往机动车出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外雨水通过截水沟收集后排入陈亮河；弃土场内部雨水通过地表吸收后形成淋滤水，盲沟收集至排水沟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作场地防尘洒水和绿化用水；运营期洗手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后回用，如厕废水采取生态旱厕，定期用作旱地肥料。

#### ②废气：

弃土石方堆放及裸露地表、装卸、摊铺碾压、道路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遮盖等措施，汽车燃油机械尾气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和路线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各类弃土机械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控制车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的砂石定期清淘后直接送入弃土场内堆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①废水

雨污分流制，在弃土场外设置截洪沟。弃土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来往机动车出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外雨水通过截水沟收集后排入陈亮河；弃土场内部雨水通过地表吸收后形成淋滤水，盲沟收集至排水沟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作场地防尘洒水和绿化用水；营运期洗手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后回用，如厕废水采取生态旱厕，定期用作旱地肥料。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营运期采用生态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场地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满足验收要求。

##### ②废气

弃土石方堆放及裸露地表、装卸、摊铺碾压、道路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遮盖等措施，汽车燃油机械尾气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和路线等措施，无组织排放。③粉尘：项目在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配料系统进料时采用全自动加料的方式，搅拌时进料口加盖密闭，因此只在原料进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各类弃土机械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控制车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④固体废物

项目车辆维修、维护均不在项目场区进行，因此，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沉砂池泥沙及洗车槽泥沙。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沉砂池收集场地淋滤水后，沉淀物为泥沙，主要为悬浮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每日泥沙产生量约为8.67kg，定期清理沉砂池，沉淀产生的泥沙回填于弃土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洗车槽用于清洗进出车辆轮胎，每日产生泥沙量约为45kg/d，主要为悬浮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定期清掏后回填于弃土区，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经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如厕使用生态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员工洗手水排入洗车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场地淋溶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经场区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加强弃土场填埋等管理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经开区付官村水关口弃土场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

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